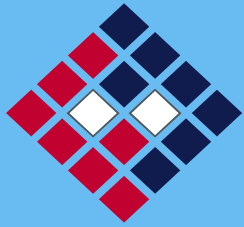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035



FARADAY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五月 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5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 (五)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六)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八、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案。

十、其他議案：

- (一)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至 12 頁)。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81,094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37,433,00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永續發展督導情形，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以當年度公司獲利狀況，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與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三)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至 35 頁)。

(三)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公告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至 40 頁)。

(三)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縝會計師及楊雨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至 12 頁)、附件四~五(第 15 至 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8,476,40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4.5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本次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44 頁)。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列示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營業內容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聯詠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碩邦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嘉聰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長
		矽統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	執行董事
		UMC Capital Corp.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V	市場行銷支援	董事
法人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永眾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董事
董事	王國雍	勝邦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營業內容	兼任職務
			售及售後服務	
		Artery Technology Corp.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IC 設計服務	董事長
董事	林世欽	寅通科技(股)公司	矽智財設計服務	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長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產品銷售據點	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IC 設計服務	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Ltd.	IC 設計服務	董事
董事	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一般投資業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買賣兼投資	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by Corp.	一般投資業	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Ltd.	IC 設計服務	董事
		諧永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董事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董事
獨立董事	駱秉寬	友通資訊(股)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業	獨立董事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董事長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非營利協會組織	理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營業內容	兼任職務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非營利協會組織	副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非營利協會組織	理事
獨立 董事	葉莉英	全欣物流(股)公司	物流運輸業	董事長
		Meng & Yume Innovate Pte. Ltd.	軟體服務業	董事
		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 Ltd.	基金管理業	董事
		Private Alternative VCC	基金管理業	董事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對於智原而言是具有里程碑的一年。這一年是智原成立第三十年，我們不僅獲得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 50 強」冠軍的殊榮，更成功將成熟製程之優勢延伸至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之新技術領域，為公司立下新的典範。技術的創新與提升是企業永續的基本要素，我們不僅在先進製程開發矽智財，更透過彈性的營業模式累積先進製程之設計經驗，同時拓展先進封裝市場，這樣的佈局讓我們得以攫取人工智慧及高速運算等相關應用之商機，並成功獲得來自國際客戶之多項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之委託設計案，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注入新一波動能。

去年受到全球通膨、地緣政治等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下，終端市場需求轉弱，半導體產業年成長趨緩。在產業變化之際，公司面對客戶需求下降及庫存調整的挑戰，對內積極進行存貨管控，對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鏈上下游密切合作，一同渡過市場挑戰。雖然產業短期有逆風，在客戶庫存調整及高營收基期影響下量產營收較去年下降，但矽智財(IP)及 ASIC 產業長線發展依舊正向，在多方應用帶動下，智原 IP 及委託設計服務(NRE)收入仍續寫新高，更創下連續三年成長的佳績。憑藉著智原全球員工努力不懈，合併營收站穩百億元之上，達新台幣 120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9 元。

智原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矽智財營收連續三年成長。**在地緣政治之下，全球市場逐漸分化，智原作為少數具備開發 IP 能力之 ASIC 廠商，除了持續深化既有關鍵製程之滲透率外，多年累積的開發經驗及研發資源，讓我們得以拓展新的合作機會，IP 營收在授權金帶動下逆勢成長，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14 億元。
- **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助攻，委託設計服務多點開花。**面對來自全球客戶不同之生產需求，永續經營的強化一直都是智原不變的目標。我們持續提升營運品質，偕同供應鏈夥伴提供 ASIC 跨地域生產支援服務，為客戶降低因經濟、地緣政治等造成的製造風險並獲得全球客戶肯定。我們持續專注於公司的基本面，過去幾年我們強化研發實力並致力於技術發展，不僅在先進製程開發自有 IP，亦透過靈活的營運模式及策略合作提高設計能力，這些投資及佈局讓公司的競爭力提升，並獲得客戶認可，成功獲得 14 奈米 AI SoC ASIC 委託設計。同時，智原也是先進封裝市場中，少數兼備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的 ASIC 廠商。作為一個中立的服務廠商，智原提供「全面先進封裝解決方案」，以 SoC 設計專業加上彈性的營業模式及永續供應鏈管理的經驗，成功獲得客戶多項委託設計專案。我們正向看待來自新技術領域的需求，這也將為智原帶來豐沛的商機。委託設計營收再創新高，達新台幣 17.2 億。
- **量產收入受總體經濟影響下降，但長期需求結構性增長的軌道依舊不變。**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轉弱及庫存調整影響，量產收入較前一年下降 12%，為新台幣 88.4 億元。但公司多年來累積數以百計之委託設計案為我們奠定穩健的成長基礎，預備進入量產的案量仍維持增速，這是未來量產營收表現的先行指標。ASIC 產業進入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時代，智原在成熟製程的利基型應用會繼續固守，而轉進新技術領域，我們將以過去三十

年的技術累積，加重投資研發技術及研發資源，透過各種商業模式及策略合作，在產業新時代將智原的價值再次提升並轉換成營收。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公司的技術突破及成就包含：

- 推出 28 奈米 SerDes IP 進階技術服務方案。SerDes IP 與智原 PCIe Gen-4 PCS 及 EP 控制器整合並成功通過 PCI-SIG 的測試取得認證。
- 智原與英飛凌於聯電 40 奈米 uLP 製程合作推出 SONOS 嵌入式快閃記憶體 (eFlash) 子系統解決方案，並成功通過完整品質可靠度驗證，以協助客戶滿足物聯網應用產品的 SoC 設計成本、功耗和性能要求。
- 推出整合小晶片(Chiplets)的 2.5D/3D 先進封裝服務。透過獨家的晶片中介 (Interposer) 製造服務以連接小晶片，並與晶圓代工廠和測試封裝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滿足先進封裝市場嚴格需求的生產品質。
- 於聯電 28 奈米 HPC+平台推出新一代 4 埠 Gigabit 乙太網路 PHY，此款 GPHY 採用了 SAR ADC 技術，與前一代相比每埠功耗大幅降低了 33%，能協助客戶開發更低功耗和高性能之乙太網路設備和系統。
- 智原加入 Arm 全面設計生態系 (Arm® Total Design)，並為台灣首家設計服務合作夥伴，公司將基於 Arm Neoverse™ 運算子系統(CSS)提供全方位的 ASIC 服務，包括子系統整合及硬核解決方案，同時提供靈活商業模式，包括晶片實體設計服務 (DIS) 和先進封裝服務，為次世代運算基礎設施使用的 ASIC 提供更快速且更低風險的開發路徑。

智原在營運績效、公司治理、經營品質、職場友善及永續發展等方面獲得來自國內外的多項榮譽及肯定。在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調查中獲得「營運績效 50 強」第一名。在公司治理方面，連續三年獲證交所肯定，公司治理評鑑成效排名前 6%~20% 並被納入「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上市上櫃 IC 設計報酬指數」成分股。在經營品質方面，獲得「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及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之「綠色領導獎」和「企業永續報告獎」。在職場友善方面，我們深信人才是公司重要資產也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本，公司獲頒「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以及健康職場認證之「健康啟動標章」及「運動企業認證」。

智原積極實踐「ESG 政策」及「永續執行架構」，公司「以科技創新增進人類福祉」為永續願景，秉持「三大使命及價值主張」－保護環境、共融社會及誠信守法，全方位深耕 ESG 三大面向，透過「六大永續主軸及五大永續執行構面」，持續在企業永續的道路上邁進。公司具體承諾 2030 年減碳 50%、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重大目標，規劃逐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攜手供應鏈落實低碳管理，展現綠色行動力。公司亦首度被納入國際級永續性指數，包含 MSCI ESG 評級、FTSE Russell ESG 評級及 S&P Global ESG 評級，說明公司在企業永續之努力獲得投資人肯定。在實踐資訊安全的承諾上，公司獲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為首批獲得此新版條文認證的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智原通過 TIPS 認證機制，持續強化智財權的創造、保護及營運。

展望未來，智原位於產業軸心位置，將持續投資新技術領域及研發資源以提升競爭力，另外，我們也將透過建立策略合作來強化技術能力及業務推廣，同時廣納全球人才，以利公司掌握產業成長趨勢的龐大商機。智原將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影響，持續提升永續之績效。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並期待與各位股東攜手共創更大價值。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秉寬



駱秉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註二)	720	720	-	-	882	882	150	150	7,902 (0.50%)	63,017	63,017	-	-	5,485	-	79,404 (4.81%)	79,404 (4.81%)	無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註二)	720	720	-	-	882	882	150	150	7,902 (0.50%)	63,017	63,017	-	-	5,485	-	79,404 (4.81%)	79,404 (4.81%)	無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註二)	720	720	-	-	882	882	150	150	7,902 (0.50%)	63,017	63,017	-	-	5,485	-	79,404 (4.81%)	79,404 (4.81%)	無
董事	王國雍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董事	林世欽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董事	曾雯如	720	720	-	-	12	12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獨立董事	金寧海	960	960	-	-	-	-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獨立董事	駱秉寬	960	960	-	-	-	-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獨立董事	周婉芬	960	960	-	-	-	-	150	150	3,330 (0.21%)	-	-	-	-	-	-	3,330 (0.21%)	3,330 (0.2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註一)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永續發展督導情形，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之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個人工作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等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定期檢視，同時反映個人及團隊之績效。

(2)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須相關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相關。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永續發展目標(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註二：關於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董事酬金，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予其個人，董事酬勞則係給予法人。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965,574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8,839,413 千元、1,724,577 千元及 1,401,584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3.88%、14.41%及 11.71%。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81,160 千元及 1,121,75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1%及 8.3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16,671 千元及 2,864,32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0%及 21.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捷

胡慎捷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董事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714,806	42	\$ 4,872,81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590	-	21,88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及六.17	2,961	-	4,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1,282,393	10	1,163,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277,008	2	189,9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45	1	1	156,59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1,187,210	9	3,016,901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88,560	1	204,786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110,758	1	123,3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73,431	66	9,754,232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574,066	20	1,953,282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119,075	1	69,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52,569	4	514,36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311,269	2	255,48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及七	683,280	5	614,98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08,699	1	47,345	-
1920	存出保單	七	126,756	1	139,06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16,910	-	1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52,006	-	146,2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4,630	34	3,758,573	28
1xxx	資產總計		\$ 13,418,061	100	\$ 13,512,8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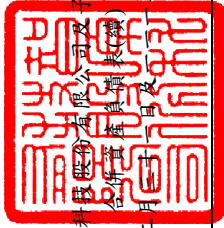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董事長：洪嘉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 94,872	1	\$ 127,24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1,8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787,110	6	1,452,266	11
2150	應付票據		4	-	4	-
2170	應付帳款		646,568	5	618,9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220	3	510,387	4
2213	應付設備款	七	35,371	-	7,6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833,571	6	925,1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33,648	3	450,2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29,246	-	49,8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12	-	12,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5,822	24	4,155,877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5,371	-	22,1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99,673	2	217,379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92,645	1	14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89	3	388,331	3
2xxx	負債總計		3,563,511	27	4,544,20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19	2,485,503	18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705,700	5	705,700	5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31	14	1,667,41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1,010	25	3,262,319	24
3400	其他權益		1,066,647	8	478,245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533,391	71	8,599,18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321,159	2	369,411	3
3xxx	權益總計		9,854,550	73	8,968,59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18,061	100	\$ 13,512,805	100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1,965,574	100	\$ 13,065,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9、六.19及七	(6,658,432)	(56)	(6,689,746)	(51)
5900	營業毛利		5,307,142	44	6,375,409	49
	營業費用	六.9、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535)	(4)	(475,455)	(4)
6200	管理費用		(531,282)	(4)	(542,2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449)	(20)	(2,422,23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6,116)	-	(14,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1,382)	(28)	(3,453,995)	(27)
6900	營業利益		1,955,760	16	2,921,4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65,224	-	33,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04,629	1	115,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1,962)	-	(5,8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3,307)	-	(6,3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84	1	136,058	1
7900	稅前淨利		2,070,344	17	3,057,47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09,060)	(4)	(547,004)	(4)
8200	本期淨利		1,561,284	13	2,510,468	19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	-	20,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784	5	(962,15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4,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49)	-	75,5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114	5	(870,0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4,398	18	\$ 1,640,39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9,472	13	2,454,59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88)	-	55,871	-
			\$ 1,561,284	13	\$ 2,510,46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6,957	18	\$ 1,579,4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59)	-	60,964	-
			\$ 2,144,398	18	\$ 1,640,394	1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9		\$ 9.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7		\$ 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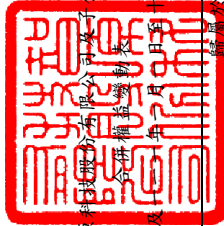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2,485,503	\$ 705,700	\$ 1,551,782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 7,839,972	\$ 315,327	\$ 8,155,299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5,637	(115,63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216)	-	-	-	(820,216)	-	-	(820,216)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4,597	-	-	-	2,454,597	55,871	55,871	2,510,46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5	70,464	(962,156)	(962,156)	(875,167)	5,093	(870,074)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962,156)	1,579,430	60,964	1,640,39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880)	(6,880)	(6,88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3,262,319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 369,411	\$ 8,968,597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667,419	\$ 3,262,319	\$ 3,262,319	\$ 55,595	\$ 533,840	\$ 8,599,186	\$ 369,411	\$ 8,968,597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7,112	(247,112)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2,752)	-	-	-	(1,242,752)	-	-	(1,242,752)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	-	-	-	1,589,472	-	-	-	1,589,472	(28,188)	(28,188)	1,561,284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32,382)	620,784	620,784	587,485	(4,371)	583,114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8,555	(32,382)	620,784	620,784	2,176,957	(32,559)	2,144,3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693)	(15,693)	(15,693)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705,700	\$ 1,914,531	\$ 3,361,010	\$ 3,361,010	\$ (87,977)	\$ 1,154,624	\$ 9,533,391	\$ 321,159	\$ 9,854,5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0,344	\$ 3,057,4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4,112)
A20000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73,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12)	(85,575)
A20100	折舊費用	123,123	11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
A20200	攤銷費用	378,583	353,8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08	(24,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16	14,041	取得無形資產	(616,775)	(387,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22)	6,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743)	(376,942)
A20900	利息費用	13,307	6,367			
A21200	利息收入	(65,224)	(33,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2,163)	(90,32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83)	127,2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93)	43,181	租賃現金償還	(148,446)	(38,744)
A29900	其他項目	(1,366)	(1,663)	發放現金股利	(1,242,752)	(820,2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61)
A31125	合約資產	1,212	29,115	籌資活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1,281)	(781,780)
A31130	應收票據	-	4,030		(40,145)	68,780
A31150	應收帳款	(124,720)	(396,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1,988	109,7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81)	(36,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818	4,763,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881	(78,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4,806	\$ 4,872,818
A31200	存貨	1,829,691	(1,696,211)			
A31230	預付款項	79,119	43,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71)	(8,497)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600	(81,94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81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75)	-			
A32125	合約負債	(665,156)	141,546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27,636	(225,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67)	(16,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63	219,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6	1,4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0,174	1,370,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89	32,9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163	90,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07)	(6,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662)	(287,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7,157	\$ 1,199,6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34,478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7,701,979 千元、1,356,630 千元及 1,275,869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74.53%、13.13%及 12.34%。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附註六.16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59,592 千元及 423,158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3%及 3.5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13,648 千元及 131,340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83%及 4.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10,182)千元及 52,660 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1.73)%及(6.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捷

胡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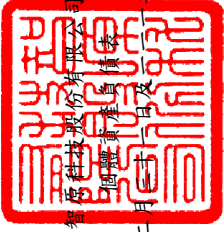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二 月 二十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354,646	27	\$ 2,244,99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294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26,531	-	40,5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362,904	3	422,8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1,167,399	9	1,126,53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297	1	153,948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5	701,481	6	2,340,15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七	145,179	1	210,13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6	92,222	1	69,8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3,953	48	6,609,03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2,464,586	20	1,861,07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八及十二	75,195	1	25,0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219,700	18	1,820,2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27,472	4	476,18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67,786	2	187,71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43,678	5	569,76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9,199	1	33,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79,790	1	95,3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11	16,910	-	1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79	-	144,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6,195	52	5,232,035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310,148	100	\$ 11,841,0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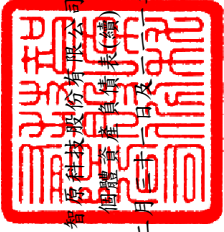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8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374,378	3	659,335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8,176	5	612,8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069	3	432,172	4
2213	應付設備款		34,790	-	7,6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727,079	6	807,7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86,126	3	352,3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5,475	-	6,2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0	-	7,9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8,713	20	2,888,34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353	-	15,9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十二	171,046	2	188,754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92,645	1	14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044	3	353,537	3
2xxx	負債總計		2,776,757	23	3,241,886	2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20	2,485,503	21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705,700	6	705,700	6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31	15	1,667,419	14
3310	未分配盈餘		3,361,010	27	3,262,319	28
3350	其他權益		1,066,647	9	478,245	4
3400	權益合計		9,533,391	77	8,599,186	73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10,148	100	\$ 11,841,0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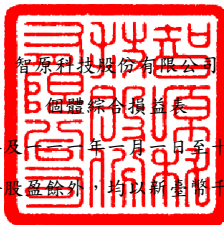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10,334,478	100	\$ 11,466,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及七	(6,026,492)	(58)	(6,341,228)	(55)
5900	營業毛利		4,307,986	42	5,125,227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62)	-	(52,4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88,924	42	5,072,741	44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263)	(2)	(228,158)	(2)
6200	管理費用		(356,913)	(4)	(403,9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7,249)	(20)	(2,001,85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3,854)	-	(4,9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2,279)	(26)	(2,638,846)	(23)
6900	營業利益		1,666,645	16	2,433,89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28,854	-	7,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78,033	1	97,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9,138)	-	(12,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026)	-	(4,2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567	2	315,0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90	3	403,624	4
7900	稅前淨利		1,948,935	19	2,837,51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59,463)	(3)	(382,922)	(3)
8000	本期淨利		1,589,472	16	2,454,597	22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	-	20,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515	5	(914,736)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69	-	(47,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4,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6)	-	53,8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42)	-	16,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485	5	(875,16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6,957	21	\$ 1,579,430	1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9		\$ 9.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7		\$ 9.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2,485,503	3200 \$ 705,700	3310 \$ 1,551,782	3350 \$ 1,727,050	3410 \$ (126,059)	3420 \$ 1,495,996	3XXX \$ 7,839,972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637	(115,63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0,216)	-	-	(820,21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54,597	-	-	2,454,59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6,525	70,464	(962,156)	(875,167)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1,122	70,464	(962,156)	1,579,43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2,319	(55,595)	533,840	8,599,186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5,503 \$ 2,485,503	705,700 \$ 705,700	1,667,419 \$ 1,667,419	3,262,319 \$ 3,262,319	(55,595) \$ (55,595)	533,840 \$ 533,840	8,599,186 \$ 8,599,186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7,112	(247,11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752)	-	-	(1,242,75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9,472	-	-	1,589,472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917)	(32,382)	620,784	587,485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8,555	(32,382)	620,784	2,176,957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1,010 \$ 3,361,010	(87,977) \$ (87,977)	1,154,624 \$ 1,154,624	9,533,391 \$ 9,533,3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48,9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5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A20100	折舊費用	59,9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60)
A20200	攤銷費用	351,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1,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812)
A20900	利息費用	4,026			(154,682)
A21200	利息收入	(28,8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2,1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2,75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62			(1,249,005)
A29900	其他項目	(9)	CCCC	籌資活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653
A31125	合約資產	14,015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993
A31130	應收票據	-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398
A31150	應收帳款	56,109	E00200		\$ 3,354,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675			
A31200	存貨	1,638,672			
A31230	預付款項	79,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2,36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74)			
A32125	合約負債	(284,957)			
A32150	應付帳款	15,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0,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72,4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附件六：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2,454,98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7,194)
調整後未分配數	1,771,537,794
稅後純益	1,589,472,3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855,511)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3,202,154,59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118,476,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3,678,181

-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導致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5.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現金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資格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納入，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 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本項新增</p>	<p>1110024366 號公告，爰修正本節名稱。</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含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審計委員會於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s 資訊。</p>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p>	<p>明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全體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略</p>	<p>明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之範圍。</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告修正，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本項新增</u></p>	<p>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告修正，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u>本項新增</u></p> <p>以下略</p>	<p>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人員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併入原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五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p>	<p>第十五條</p> <p>本項新增</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本條與第十四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第十六條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u>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酌修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總經理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項新增</u></p>	<p>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決議程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增訂本項內容。</p>

附件九：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5,962,705	不適用
	代表人：洪嘉聰	—	<u>學歷</u> 清華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u>經歷</u>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u>現職</u>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暉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nited Microelectronics(Europe)B.V 董事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35,962,705	不適用
	代表人：沈英勝	—	<u>學歷</u>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u>經歷</u>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 <u>現職</u>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124,634	不適用
	代表人：黃振豐	—	<u>學歷</u> WarWick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u>經歷</u> 正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u>現職</u>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國雍	401,783	<u>學歷</u>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u>經歷</u> 聯華電子(股)副總經理 <u>現職</u>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林世欽	212,786	<u>學歷</u>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碩士 <u>經歷</u> 聯華電子(股)資深處長 <u>現職</u> 智原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寅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董事長 FaradayTek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董事	曾雯如	71,383	<u>學歷</u>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u>經歷</u> 智原科技(股)公司協理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p><u>現職</u> 智原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兼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Samoa) Corp. 董事長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BCGL) 董事長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長 Artery Technology Corp. 董事 Sinble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諧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重慶寅通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昇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監察人</p>
獨立董事	駱秉寬	—	<p><u>學歷</u>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p> <p><u>經歷</u> 經濟部顧問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顧問 山東大地中國鹽業集團獨立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耿鼎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p> <p><u>現職</u>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p>
獨立董事	周婉芬	—	<p><u>學歷</u>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p>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p><u>經歷</u>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東琳精密(股)公司財務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諧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p><u>現職</u>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中心協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p>
獨立董事	葉莉英	—	<p><u>學歷</u> Drexel University 管理學院碩士</p> <p><u>經歷</u> Everglory Group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企業銀行業務主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高級副總裁 花旗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客戶關係經理 Comdisco Trade Inc. Taiwan 銷售總監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臺灣分行執行董事 大通曼哈頓銀行臺灣分行助理財務主管</p> <p><u>現職</u> 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 Ltd. 行政總裁 Trust Capital Alternative Pte. Ltd. 董事 Meng & Yume Innovate Pte. Ltd. 董事 Private Alternative VCC 董事 全欣物流(股)公司董事長</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與內部稽核人員有關應具備條件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

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出席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前二項事宜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經董事會許可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

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以公司章程所定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獨立性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三、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不應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宜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測。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員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全體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予以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書面經總經理核准後，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護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客戶及供應商合作誠信原則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雙方合作原則，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契約時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對於各項檢舉案件，於受理後盡速處理，且調查過程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檢舉人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違規事項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關係人、涉案金額等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檢舉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檢舉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總經理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60,550,3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5,962,705	13.80%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5,962,705	13.80%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豐	124,634	0.05%
董事	王國雍	401,783	0.15%
董事	林世欽	212,786	0.08%
董事	曾雯如	71,383	0.03%
獨立董事	金寧海	0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0	-
獨立董事	周婉芬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773,291	14.1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